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 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

■ 文／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本著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使命，實踐以競爭力（Competitive）、關懷情（Considerate）、團結心（United）為基礎的培育精神，鼓勵師生積極主動、奮發創新，達成「人文與科技並重，結合地區特色並著重跨領域整合，成為國際一流的研究與教學並重大學」之發展願景。為此，學校建立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確保教學品質及發展自我特色，強調成果導向、持續改善之全面自我評鑑機制，類別涵蓋「校務評鑑」、「院、系、所、通識教育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及「專案評鑑」。

中正大學在第二週期提出自辦外部評鑑，其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將自102學年度啟動，延續前一週期強調「教學品質」之確保，由「教師本位」轉為「學習成效本位」，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轉化為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提升，透過自我評鑑之辦理，將評鑑機制內化於教學單位，依照規劃追蹤管考，重視系所的自我成長，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行，期使自我評鑑與教學特色結合。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視

第二週期評鑑核心以學生為本位，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其四個重要精神為明確告

訴學生學什麼、如何學、如何進行學習評估、問題如何改善；亦即檢視教育目標，健全規劃課程，落實有效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及持續執行品質改善機制。針對上述四項精神，中正大學將以品質保證四向度架構PDCA檢視：在計畫面（Plan），受評單位設定的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應相符合；在執行面（Do），受評單位之課程規劃設計應與核心能力相對應，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並且充分提供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在檢核面（Check），受評單位應檢視師生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之具體成效，設立完善之成效評估機制；在行動面（Act），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之後應進行品質改善，對於前一週期評鑑或認證結果應有積極回饋或改善作為，以形成持續精進之循環。

評鑑機制內化

中正大學以統整性與系統化原則，規劃系所及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項目，每個評鑑項目皆包含參考效標與建議準備的佐證資料，同時亦為自我評鑑之內容，例如：系所教育目標之適當性、師資結構是否符合系所定位、產學合作情況、系所行政運作機制之完整性、課程之開設對於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成效、國際化情形、持續自我改善之成效等。各受評單位在自我

評鑑前置作業階段時，可根據系所特性與實際狀況，進行參考效標之修正與調整。

● 教師面：確保教學專業

教學品質之確保，首要在於教學者之品質維護，以教學工作坊、教學回饋、教師評鑑等各項措施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教師依其專業、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目標等進行相契合之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於課堂之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中正大學自我評鑑內容，除了師資專業度之要求，對於教師的遴聘與結構組成，是否能與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或與培養之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其他策略性定位相互契合，亦列為必要檢視之項目。

● 學生面：強調就業力

近年我國高等教育各項議題中值得注意者，為學生之就業力與校園產學合作。依時勢所趨，中正對於學生競爭力之培養，著力於學生踏入校園之第一哩路即給予全程關懷至其畢業之最後一哩路，教學單位亦莫不以鞏固學生就業力為重點目標之一，除了重視教師個人專業領域之學術成就或研發成果，以及帶領學生共同研究之成果，對於學生就業力之促進與畢業生涯追蹤機制之執行，亦打造「中正航海王生涯定向系統」。此系統為一個自主學習系統平臺與機制，結合校內電子學習歷程檔案、生涯定向網站、課程地圖，並串連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結合系所、電算中心、輔導中心、通識中心、學務處等相關資源，透過新生心理測驗暨生涯定向班級輔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測驗，輔導學生運用「中正航海王生涯定向系統」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執行個人職能養成計畫。學生於此系統內建置個人專屬之學習歷程時，亦反映出其學習成效之展現。對於此系統之使用，學校亦將之確實納入自我評鑑範圍，與系所之教師研

究及產學合作情況同樣列為重點評鑑項目之一，強化由上而下之教學品質保證。

● 系所面：注重特色發展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亦注重系所之特色發展。系所可依其專業及發展特色自行訂定特色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系所特色之展現，除與師資結構、系務治理息息相關外，與課程規劃設計內容亦密不可分。依系所專業與擬培養之學生核心能力或基本素養，全校各系所均已訂定課程地圖，清楚且具體地描繪出學生修業過程與其未來就業之關係，自大一開始便透過生涯定向系統，線上登錄與記載修習課程、證照考取紀錄、校園活動參與等資料，系所可檢測教學評鑑結果，根據學生之反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法，同時可分析畢業生就業情況與職涯流向，回頭檢視所開設的課程是否能配合市場趨勢、學生就業需求，甚至是教育目標，由下而上確實掌握系所特色發展之方向。

總而言之，自我評鑑之辦理範疇，包含了系所治理、教師、課程與學生各面向，等同於將評鑑機制內化於系所對於教學品質保證持續的精進，呈現為雙迴流之評鑑模式。

後設評估機制 重視系所自我成長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包含週期性追蹤及自我評鑑時程，在每一週期各類別的自我評鑑皆有整體管控作業流程必須遵循，時程方面分為前置作業階段、各受評單位評鑑實施階段與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考核階段。系所受學院之追蹤管考，依時程完成前置作業工作，例如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之修正與審議、自我評鑑知能研習之參與、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成立等。

進入評鑑實施階段後，因應內部與外部評鑑，有兩次重要之自我審視工作必須完成。自

我審視工作內容即為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此自我評鑑報告之完成與修正涉及系所依其教學特色發展修正之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第一次經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協助撰寫完成後，再經過內部評鑑之實地訪評檢閱，陳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而第二次自我審視時，此自我評鑑報告應已納入改善計畫，由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列管並協助完成後，即受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檢閱，再陳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在檢討後續追蹤考核階段中，評鑑結果認定獲得通過者，應再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並且每年皆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未於期程內完成者尚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以受追蹤考核。評鑑結果獲得「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可同時進行申復之申請以及準備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中正大學自我評鑑依規劃進行內部追蹤管考，而改善結果則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透過層層考核追蹤，使自我評鑑成為系所常態性工作內容，定期檢視系所運作、教師、課程等方面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鞏固、教學品質之確保，是否合乎第二週期評鑑之核心精神：持續改善。學校整合目前已進行及未來規劃進行的作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執行方式，包括：八項校內確保機制（含學生、教師個人與教師社群）與三項校外確保機制：

1.校內機制

- 檢視學生對教師及教學助理（TA）教學評量之結果、學生回饋之文字意見，以及學生對該課程達成核心能力情形之評估等，作為教學品質改善之機制。（學生）
- 全校課程教學大綱均註明所欲達成之學生核心能力，確保教學品質。（教師個人）
- 全校教學大綱在學生選課前上網供學生選課

參考，確保學生事先了解所選課程之內容。

（教師個人）

- 系所、院、學校課程委員會（包括學生、校友、產業代表）確保授課教師專長相符及開課品質。未來將加強系所教師之教學技巧與經驗分享。（教師社群）
- 系所檢視課程教學目標、教師教學與評量、學生核心能力是否相符及達成情況，並定期改善。（教師社群）
- 部分系所老師定期討論教學進度、重點、過程及困難等，並進行部分的觀課（如物理系），將逐步推廣。（教師社群）
- 成立教師教學技巧與經驗分享之教師專業社群，分享師生提升教與學成效之技巧。（教師社群）
- 鼓勵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合開課程，相互觀摩。（教師社群）

2.校外機制

- 檢視畢業生、校友及雇主意見回饋，並運用在系所教學品質改善之機制。（校外確保）
- 通識課程已有部分課程（102學年度20門）進行校外專業審查，將全面推廣。（校外確保）
- 推動系所新開課程進行校外專業審查機制。（校外確保）

以此次自我評鑑時程而言，第一次自我審視預定於暑假期間完成，系所在撰寫自評報告的過程中，適逢前學年度結束，故可擷取到同學在升上更高年級前的教學評鑑資料，一來可了解舊學年度學生之學習感受，二來可參考學生學習之反饋，同時適性調整課程之開設內容，並請教師做出教學修正，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亦立刻著手解決或給予輔導，於新學年度立即實施。

第二次自我審視訂於隔年寒假前完成，此時

已逢新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可根據前一學期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情況，檢視前次調整是否已收改善之效，並且更進一步就此檢視結果研擬永續性改善計畫，納入外部評鑑之自評報告中，作為第二次自我審視內容。亦即，系所跟隨自我評鑑時程，配合管考機制按部就班完成自我評鑑工作，但同時進行適當的教學調整與自我檢視，有利於系所主動尋求自我成長，而非等待評鑑結果確定後，才著手進行較大規模且又費時之改善。

實施內、外部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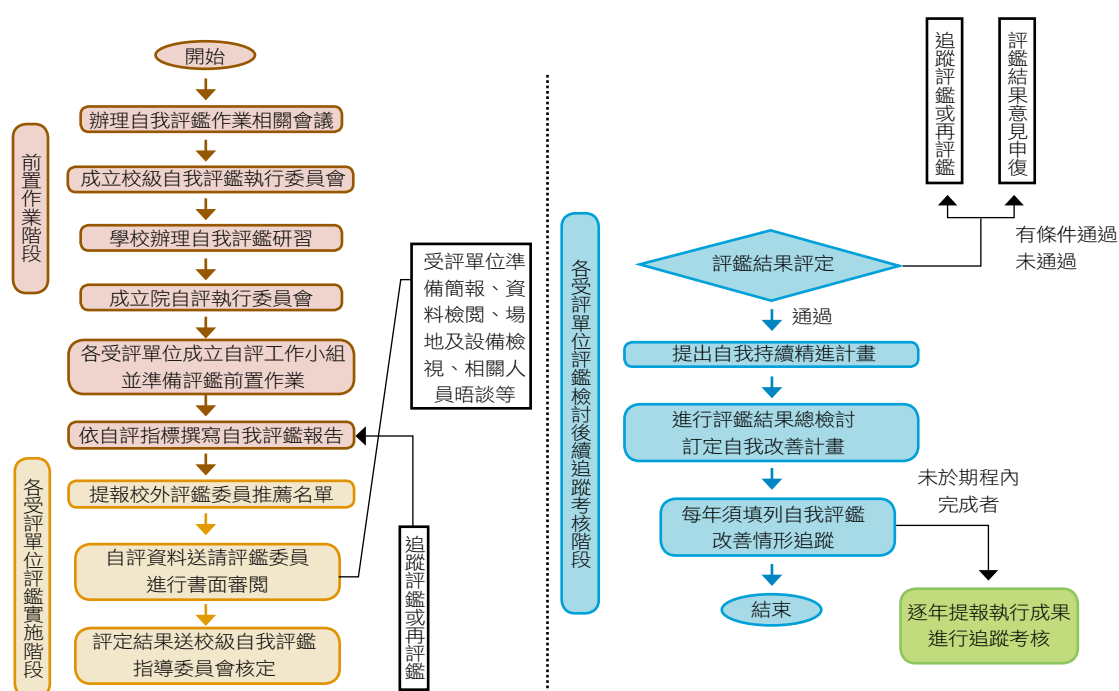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採取自辦內部評鑑、自辦外部評鑑並行制。自辦內部評鑑參與人員包含全校師生、校友與行政人員，於自辦外部評鑑前一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參與人員則是遴聘曾經參加教育部認可的機構辦理評鑑工作或相關知能講習之教授、曾任系所主管者、有相當實務經驗之相關業界代表等組成，原則上每五年辦理一次。

● 內部評鑑

內部評鑑開始，表示系所的自我檢視以及發展教學特色的歷程也跟著開始，由於參與人員對於系所各項措施、教師教學或研究、學生學習相關範疇，皆有實質接觸經驗，於第一次自我審視時，當可較為具體明確地指出需要檢討改進之處，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自我檢視，提出需要精進的方面、積極性的建議、建設性的意見等，融入自我評鑑報告中。對於如此投注心力的評鑑，各個內部人員方能認同自我評鑑實為持續自我改善之最佳契機，對於為了配合教育目標與學生學習成效，在系務治理、教師教學等方面的適性調整內化為常態性工作，也較能接受。

● 外部評鑑

經歷過內部評鑑後，系所應已進入自我改善過程，同時也進入外部評鑑階段。外部評鑑最重要的實質功能，在於有經驗且專業度高的外部評鑑人員，實地訪評與綜覽受評單位各項資料時，



圖一 中正大學週期性追蹤及自我評鑑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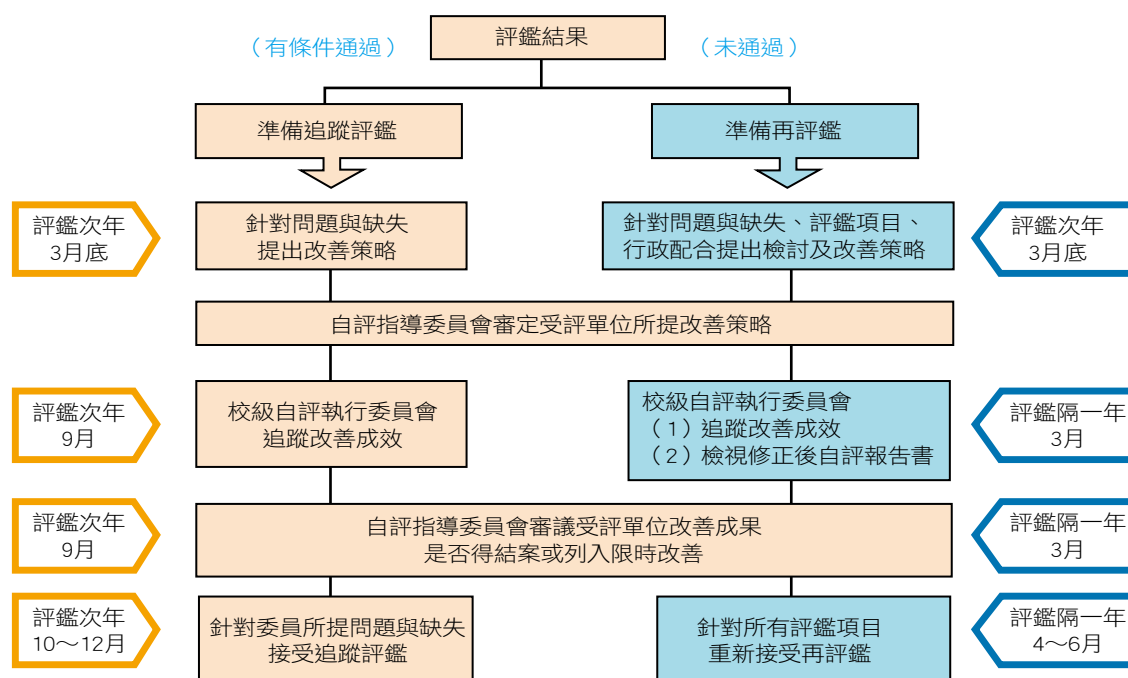
能夠擺脫內部評鑑參與人員之盲點，從不同角度審視受評單位，給予真切之建議，使其持續改善機制可更完備。受評單位依評鑑結果與意見研擬建議事項改善計畫，進入自我管考階段，依認定結果分別進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與自我檢視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於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應提交年度持續自我精進計畫，且半年內應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由於時程上恰為新學年度之開始，可立刻實施自我改進計畫，進入自我改善機制的良性循環。

● 評鑑結果的應用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除了必須在結果公布三個月內提交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外，分別應接續準備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針對問題與缺失、評鑑項目以及行政配合方面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經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後，應受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確定其改善成果，是否回歸學生學習成效確保的目標。

以強化學生生涯競爭力為評鑑核心

此次第二週期評鑑核心在於學生學習成效之確保，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乃為各大學再思教學品質以及辦學特色如何能具體落實之良機，未來中正大學將致力於以強化學生生涯競爭力為核心之自我評鑑，促使系所更精進地發展自我特色。為達成前述目標，學校定期追蹤各個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的情况，依照前置作業階段、接受評鑑準備階段、接受實地訪評階段與自我管考階段，受評單位應辦理之工作重點有：(1)組成工作小組，以進行受評鑑業務之分工、內部自我審視以及提交《自我評鑑報告》；(2)於103年1月至12月接受實地訪評階段，應於9月至12月間，依評鑑結果與意見研擬建議事項改善計畫；(3)於104年至105年進入自我管考階段後，依認定結果分別進行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與自我檢視追蹤，並經院級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以確保達成此次評鑑目標。新



圖二 中正大學自我評鑑追蹤改善機制流程圖